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的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 2025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 2025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5475.0511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6.00868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(盖章):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8 日

